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3年11月29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為進行全球發售，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H股的市價穩定或保持在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H股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可在所有准許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中止，且須於一段時間後終止。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監管規定詳情載於招股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可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超額配股權，合共調增不超過124,477,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超額配股權可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隨時行使。如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在報章刊發公告。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的H股前，謹請參閱下文所載招股書中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情。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829,853,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發售的754,412,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發售的75,441,000股銷售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769,255,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60,598,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發售價：每股H股5.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3369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